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潘悦、刘培荣二人无形资产出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立信东华评报字【2021】第 B01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1 年 01 月 20 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 评估目的.....	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 价值类型.....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6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 评估假设.....	10
十、 评估结论.....	1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1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及无形资产相关产品盈利预测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了解；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六、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潘悦、刘培荣二人无形资产出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立信东华评报字【2021】第 B016 号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委托对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潘悦和刘培荣二人拟出资的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事宜，现委托评估公司对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潘悦和刘培荣二人拟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为潘悦和刘培荣二人本次出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潘悦和刘培荣二人持有的拟对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委估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256.40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潘悦、刘培荣二人无形资产出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立信东华评报字【2021】第 B016 号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委托对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潘悦和刘培荣二人拟出资的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潘悦和刘培荣二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

注册资本：55714.3948.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 月 21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节能工程、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配件产品；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租赁电力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司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

产权持有人为潘悦女士和刘培荣先生，潘悦女士和刘培荣先生为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潘悦女士和刘培荣先生拟以无形资产对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海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潘悦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计算机、自动化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消防器材、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产权持有人、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单位和个人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因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事宜，现委托评估公司对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潘悦和刘培荣二人拟出资的无形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潘悦和刘培荣二人本次出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潘悦和刘培荣二人持有的拟对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无形资产，由潘悦女士和刘培荣先生二人共有，包括一种方便运输的集中电源箱、一种可升降的地理式标志灯等十项，委估资产见下表：

编号	名称	说明
1	一种方便运输的集中电源箱	基于：一、现场安装电池成本高，二、电池容易损坏，遗失。三、降低现场调试难度，工厂专业人员调试完成，降低开通故障率。符合 GB51309-2018/GB17945-2010 国家规范要求
2	一种可升降的地理式标志灯	基于：一、降低预埋盒施工难度。二、产品因安装不到位，影响产品承重能力，降低产品损耗率。三、因安装不到位，造成地面凹凸不平，降低人员安全事故。
3	一种多种组合疏散标志灯具	基于：一、开磨具周期长，成本投入高。降低成本投入，缩短开发周期。二、灯具类型单一，适合不同类型尺寸，品类丰富。
4	一种隧道专用标志灯具	基于：一、常规灯具图形显示面与行进方向平行，造成视觉盲区，灯具显示面与行进方向成一定夹角，减少视觉盲区，提高可视面。二、隧道行进，景物一致，缺少目标感，无安全感，带目标位置信息，指引目标，调高安全感。
5	一种可采集位置信息的疏散灯具	基于：一、常规米标灯具生产繁琐，成本高，品类繁多，宜出错误。提高生产效率，目标信息可以任意设置修改，生产灵活。降低生产成本。
6	一种基于电流互感检测技术的大功率应急灯方案	根据 51309-2019 国家标准，大部分应用情况下，应急标志及照明灯具需要具备集中控制与监测能力。基于电流互感技术的控制器通过检测灯具电流的方式判断灯具的工作状态，可将传统应急照明灯具改造成符合 51309 新规范的灯具。
7	调试工具套件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用于生产过程中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灯具的测试、设置工作模式、地址码。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简化生产过程、降低灯具不良频率。
8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管理软件（平面图显示）	基于 Linux/Ubuntu 操作系统，符合 GB51309-2018/GB17945-2010 国家规范要

编号	名称	说明
		求、符合项目应用要求，集成了项目图形化点位地图显示、项目调试、疏散灯具管理、消防联动等功能。
9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管理软件（列表显示）	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符合 GB51309-2018/GB17945-2010 国家规范要求、符合项目应用要求，集成了项目列表简化显示、项目调试、疏散灯具管理、消防联动等功能。
10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布点上图软件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对有图形化布点需求的项目，提供快速的布点、点位录入、预案编辑等功能，能和系统主机上的数据库进行导入导出的快速实施操作。

产权持有人将来拟申请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目前尚未提交资料，该无形资产已应用于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中。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2019）；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第691号令，2017)；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1、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C 认证文件；

2、产权持有人相关承诺；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评估基准日国债利率；

2、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无形资产相关产品未来收益预测；

3、同花顺 iFinD 相关数据；

4、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委托人提供的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一般有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依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评估人员可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1、无形资产成本包括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根据其成本特性，尤其就研制、形成费用，明显区别于有形资产。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虚拟性的特点。结合本次评估实际情况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无形资产具有非标准性和唯一性，在此次评估中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对象形式相似、功能相似、载体相似及交易条件相似的可比对象，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产权持有人可以提供未来无形资产应用带来的收益，故此次评估选取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现值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时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而支付的货币总额。即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价值也就越大。

按照上述评估思路，此次评估采用下面评估模型估算评估值：

$$P = \beta \cdot \sum_{t=1}^n F_t / (1+i)^t$$

式中：P——无形资产价值

F_t ——未来第 t 年技术产品预期收益额

β ——分成率

i ——折现率

t ——序列年期

n ——经济年限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 对委估资产进行核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1、 指导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与委估资产相关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核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等，评估人员在委托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委估资产进行了核查。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核查结果，并和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进行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预测期内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与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结合各类收费预期的合理调整后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依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无形资产出资后对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税收优惠的考虑，产权持有人预计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可在 2022 年取得高新企业证书，2023 年起可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可在预定的时间取得高新企业证书，享受必要的税收优惠；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委估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256.4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事项。

(二)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三) 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四) 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1、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相关产品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产权持有人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我们估算依赖上述收益预测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2、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委托人出具的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及我们在同花顺 iFinD 中寻找的上市公司有关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数据，我们假定上述数据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类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类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二、产权持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三、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附件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九、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1218238

营业执照

(副本)(4-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振亚
经营范围

生产电力电子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节能工程、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配件产品；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租赁电力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5714.394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3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星火路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4日

姓名 刘培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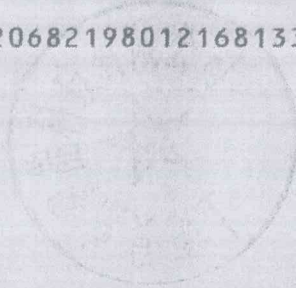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90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2198012168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1.12-2027.11.12

潘悦

女 汉

1981-8-30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钱
路500弄44号2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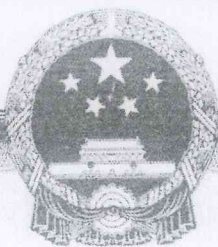
310226198108303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08-2034.12.0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TNE49

证照编号: 1200000020201210016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潘悦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28日至 2039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计算机、自动化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消防器材、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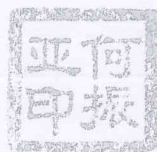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0日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事宜，现委托贵公司对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潘悦和刘培荣二人拟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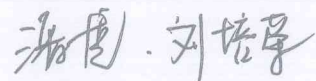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潘悦、刘培荣二人对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事宜，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人：潘悦、刘培荣



2021年01月20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潘悦和刘培荣二人拟出资的无形资产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合适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2021 年 0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53079062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秀玲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4月09日至2030年04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A823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04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孙源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00140

单位名称：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06-30

年检信息：通过 (2020-06-2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1-05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许树国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1429

单位名称：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03-31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2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
许树国

本人印鉴：

11001429

打印日期：2021-01-0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

表4-12-3

第1页，共1页

产权持有人：潘悦、刘培荣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完成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尚可使用年限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一种方便运输的集中电源箱	2019/12					1,256.40			
2	一种可升降的地理式标志灯	2019/08								
3	一种多种组合疏散标志灯具	2019/08								
4	一种隧道专用标志灯具	2020/08								
5	一种可采集位置信息的疏散灯具	2019/10								
6	一种基于电流互感检测技术的大功率应急灯方案	2019/11								
7	调试工具套件	2019/07								
8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管理软件（平面图显示）	2019/07								
9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管理软件（列表显示）	2019/07								
10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布点上图软件	2019/07								
合 计							1,256.40			

填表人：潘悦、刘培荣

填表日期：2021年01月05日

评估人员：